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11-009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于 2011 年 4 月 6 日以书面的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同意通过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认购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吴京荣、黄炜、黄国典、陈泽民先生、余莲凤女士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上述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均参与表决。

董事会在授予股票的过程中，激励对象潘仁湖先生因外籍身份无法开立证券账户而自愿放弃认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99 万股减少到 59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实际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人数也由 72 人减少到 71 人，具体情况如下：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计划授予的股票数量（万股）	实际认购的股票数量（万股）
1	吴京荣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首席执行官	40	40
2	黄 炜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20	20
3	黄国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5	15

4	余莲凤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15	15
5	张原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15	15
6	陈泽民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总经理	15	15
7	郭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1	11
8	罗如生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1	11
9	陈贵福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1	11
10	王焕章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1	11
11	修海明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1	11
12	吴岚如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1	11
13	熊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1	11
14	林国鑫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1	11
15	陈培敏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高级律师	11	11
16	王毅	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	15
17	魏少平	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15	15

18	潘仁湖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8	0(自愿放弃)
19	廖增安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高级工程师	8	8
20	罗继永	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兼财务总监	8	8
21	娄汉明	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兼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8	8
22	任百顺	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8	8
23	钱 静	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8	8
24	吴玉强	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8	8
25	周宝强	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8	8
26	马建平	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8	8
27	魏屹立	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8	8
28	罗春云	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行政人事部部长	8	8
29	梁 勇	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 财务总监	8	8
30	阎 冬	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8	8
31	张修敏	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8	8
32	王育波	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8	8
33	霍德武	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8	8
34	蔡学军	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8	8

35	皮立新	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8	8
36	桂平	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8	8
37	杨浩	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8	8
38	林春源	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8	8
39	罗龙	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8	8
40	林驰前	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8	8
41	连建忠	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8	8
42	赖毅强	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8	8
43	李昌斌	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5	5
44	张波	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5	5
45	卢琳	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部部长	5	5
46	罗跃彬	上海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5	5
47	吴文辉	上海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高级工程师	5	5
48	赵月军	上海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5	5
49	郑铭彪	上海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5	5
50	张汉明	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5	5
51	康红星	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5	5

52	钟红兵	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5	5
53	吴大桥	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5	5
54	吴文英	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5	5
55	郑进朗	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5	5
56	赖芳宁	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5	5
57	郑奎照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5	5
58	邱生祥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5	5
59	黄汝忠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5	5
60	陈健辉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 副总经济师	5	5
61	邓立锋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总监 副总工程师	5	5
62	刘福林	宿迁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副总经济师	5	5
63	刘有才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部部长 副总经济师	5	5
64	林荣炳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部部长 质量管理者代表	5	5
65	邱洪辉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部部长	5	5
66	谢小杰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除尘电控事业部总经理	5	5
67	刘志新	厦门龙净环保物料输送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5	5
68	黄星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冶金除尘事业部总经理	5	5

69	赖善龙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事业部总经理	5	5
70	张会君	武汉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5	5
71	钟志良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除尘设备设计院院长	5	5
72	钟向阳	龙岩龙净环保设备安装公司	总经理	5	5
<b>合 计</b>				599	591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之二。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1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1:00 时
- 2、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陵园路 81 号本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4、会议方式：现场

### （二）会议议题

- 1、审议《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 4、审议《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 9、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 出席会议对象

1、凡 2011 年 5 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

(四) 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30 前到本公司股证办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股证办时间为准)，出席会议时验看原件；

2、法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4、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五) 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陵园路 81 号

邮政编码：364000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传 真：0597-2290903

联系人：陈培敏、陈健辉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13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表决意见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授权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议案	表决意见 (以同意、反对、弃权形式填写)
1	201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4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对每一项议案进行授权表决意见时，只能以“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种意见填写，涂改视为“弃权”。（说明：如委托人未对议案投票作任何指示，则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附件之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现需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一、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含烟气脱硫治理、除尘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环保专用仪器、仪表，输送机械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营(除尘脱硫甲级)；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废气)甲级专项设计资格；房地产开发，室内装饰装修；对水利水电行业的投资。



现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含烟气脱硫治理、除尘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环保专用仪器、仪表，输送机械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对外贸易；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除尘脱硫；环境工程(废气) 专项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室内装饰装修；对水利水电行业的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审议通过《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成功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591 万股，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对相关章程内容进行如下修改：

1、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91 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79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1,381 万元。

2、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原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790 万元；现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381 万元。

原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07,900,000 股，均为普通股；现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13,810,000 股，均为普通股。

三、在原章程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增加：(十七) 审议公司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资产出售、资产租赁、资产承包、资产抵押(为公司自身贷款需要)等资产运用的事项。(十八)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额高于三千万元且高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原章程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现修改为：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百分之五十的事项；

五、原章程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现修改为：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百

分之三十的任何担保；

六、原章程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现修改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百分五十的；

七、原章程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资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的 30%。

现修改为：(八)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资产运用事项的资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额不高于三千万元且不高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

八、原章程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 30%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租赁、承包，资产抵押(为公司自身贷款需要)，委托理财等，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 30%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与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三千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现修改为：董事会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单笔对外投资、资产收购、资产出售、资产租赁、资产承包、资产抵押(为公司自身贷款需要)、委托理财等资产运用行使决策权，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资产出售、资产租赁、资产承包、资产抵押(为公司自身贷款需要)、委托理财等资产运用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额不高于三千万元且不高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行使决策权，对于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额

高于三千万元且高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环保”)的委托,特就龙净环保实施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统称“《备忘录》”)和《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龙净环保本次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起申报或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龙净环保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并确认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签署的人员具备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及适当授权,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相关文件中的事实陈述及龙净环保向本所披露的事实均属完整并且确实无误;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未发生任何变化、变更、删除或失效的情况。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龙净环保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与龙净环保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龙净环保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龙净环保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和批准

1、龙净环保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龙净环保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龙净环保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龙净环保独立董事就《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已将该激励计划草案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

反馈意见对该计划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基础上，形成《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6、龙净环保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龙净环保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8、龙净环保独立董事就《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9、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龙净环保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10、根据龙净环保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确定下述事宜：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

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 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及未解锁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事项，公司均已经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龙净环保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已经获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可以实施。龙净环保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根据龙净环保股东大会的授权，龙净环保董事会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确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1 年 4 月 11 日。

2、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授予日

- (1) 为交易日；
- (2) 不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
- (3) 不在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4) 不在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5) 不在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龙净环保已满足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1) 龙净环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龙净环保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龙净环保未发生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5) 授予日的上一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前三年净利润的平均水平。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孰低者不低于 10%。

2、经本所律师核查，所有激励对象已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1) 所有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 所有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所有激励对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所有激励对象不存在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龙净环保董事会决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所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向个别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变更

1、根据龙净环保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根据《激励计划》实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有一名激励对象因外籍身份无法开立证券账户而自愿放弃认购获授限制性股票。据此，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99 万股减少到 591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情况	姓名	计划授予的数量(万股)	实际认购的数量(万股)
放弃	潘仁湖	8	0

2、2011年4月13日召开的龙净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认购结果的议案》，同意潘仁湖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99万股减少到591万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或减少认购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之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也没有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所禁止，因此，激励对象有权放弃认购获授限制性股票。

2、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已经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获授资格和获授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因此，董事会有权根据激励对象的请求，同意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限制性股票。本次变更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需要同时变更授予价格。

## 五、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净环保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了相关董事会决议、《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及独立董事意见、《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全文及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龙净环保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后，公告了相关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净环保已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进展，龙净环保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关于龙净环保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事项

1、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已经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龙净环保独立董事已经发表意见，同意确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1 年 4 月 11 日，并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3、龙净环保监事会已经对实际获授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认为实际获授的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出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以及所获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龙净环保独立董事也已发表意见，认为激励对象有权认购、部分认购或放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放弃或减少认购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龙净环保董事会已获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确定的授予日符合规定的条件、公司和激励对象均具备授予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龙净环保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丁启伟

谢 静

2011年4月13日